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Michael Min XU博士及陳婉梅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

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 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 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 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 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 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 供予聯交所;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h)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 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 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 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 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 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 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黃一峰先生(「**黃先生**」)和陳婉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黄先生在法律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黃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黄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黃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 8.17條的規定,以便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初始於[編纂]起三年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陳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陳女士預期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黃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黃先生亦將受到(a)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陳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 秘書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黃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 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須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

聯絡供其評估黃先生經過三年是否得益於陳女士之協助而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 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 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 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於 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 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並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上市規則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遵照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現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編製。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發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附加[編纂]條件;
- (b)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 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自的財務業績, 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 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d) 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